

共 青 团 中 央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中 国 志 愿 服 务 联 合 会

中青联发〔2015〕18号

---

**关于举办 2015 年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暨  
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民政厅（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

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和青年志愿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决定，联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2015年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暨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简称“赛会”），进一步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全国性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中国青年志愿者事业实现科学发展，动员引导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以青春梦想、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会主题**

青春志愿行 共筑中国梦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中央金融团工委  
中央企业团工委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  
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 三、组织机构

赛会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组织机构名单见附件）。

（一）领导小组。赛会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整个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指导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等机构做好赛会项目申报、组织评审、资源对接、展会组织、成果运用等工作。中央文明办负责指导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加强政策支持保障。民政部负责统筹指导、社会组织的动员审核及政策支持等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做好资源整合及对接工作。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重点指导助残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资源对接工作。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合作对接和资金支持等工作。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赛会具体筹备、组织、属地保障等工作。

(二)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团委和省级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同志，以及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代表、相关领域的专家、爱心企业家代表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秘书处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和共青团重庆市委，负责赛会日常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技术支持、招商推介、会务组织等工作。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负责组织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成员参与网上项目对接资助等活动，参与赛会项目支持、招商、评审等工作。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负责协调整合有关项目、资金资源支持赛会。

(三)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全国组委会领导下，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聘请与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专家学者、爱心企业家、基金会或社会团体负责人、志愿者典型代表等人士组成，负责制定评审标准、组建专业评审机构、全国赛的初评和终评等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文明办、民政部门、残联和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中央企业等六大系统共青团、志愿者组织（统称为“省级赛会单位”）可

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地本系统赛会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资源统筹、招商对接、集中参展、交流推介等工作，并负责由全国组委会直接资助获奖项目的后续资金审核发放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 **四、主要内容及推进步骤**

整个赛会分为三个部分。

##### **(一) 项目申报和集中评审**

1. 项目申报（2015年5月11日至7月5日）。项目申报主体为各级团组织、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省级赛会单位按照志愿服务对象按类别征集、申报项目，具体分为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扶贫开发与应急救援、文化宣传与网络文明、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与基础建设、其它领域等9大类。所有申报项目由各省级团委审核、汇总后推报。

2. 省级评审（2015年7月6日至8月31日）。由省级赛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全国组委会制定的评审办法，省级赛会单位通过在本地区（系统）组织开展具有特色的地区（系统）赛，累计选出1000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省级赛会单位入围拟定名额由全国组委会分配，其中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2大类项目入围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0%）。

3. 全国评审（2015年9月1日至12月初）。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评审委员会集中开展初评、终评工作。

通过初评，从 1000 个入围项目中评选出 500 个项目进入终评并参加重庆会场展示。通过终评，评选出金奖项目 100 个、银奖项目 400 个（其中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 2 大类项目获奖比例不低于 20%）。对未进入终评环节的 500 个项目授予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 （二）资源推介和展会交流

1. 线上推介（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初）。赛会设立并依托“志愿服务交流会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官网进行项目的申报、审核、评选、展示、对接等工作。省级赛会单位负责审定本地本系统申报的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将入围全国赛的项目上传赛会官网，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网上点评和资源对接等活动。同时，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上网对接资助相关项目。

2. 线下推介（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初）。省级赛会单位充分动员本地区（系统）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资助相关项目。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招商会等方式，充分发动社会机构、企业、基金会和爱心人士到现场观摩项目，实地了解组织信息及服务项目，面对面洽谈合作意向，提前进行现场资源筹措，发挥社会各界优势整合资源。

3. 集中展示（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举办志愿服务专场交流会，现场设在重庆市。按省级赛会单位划分现场展位，现场展示 500 个入围全国赛终评环节的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和各

地青年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12月3日、4日，举办展会开幕、现场观摩、重点推介、现场签约、专题交流等活动。12月4日，举办颁奖和闭幕活动，现场公布金、银奖获奖项目名单以及优秀组织奖等。

### （三）成果转化和项目培育

1. 成果转化（2016年3月前）。赛会结束后，全国组委会将所有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为全国青少年服务项目精品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建立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库、人才库。制定发布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标准及开展规范。

2. 管理评估（2016年全年）。省级赛会单位在收到项目方合格票据后，根据协议书规定将资助款及时拨付至受资助项目的指定法人账户。省级赛会单位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负总责，做好项目自查、监管工作，全国组委会将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省级赛会单位受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抽查。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项目执行的过程评估和实施结果评估，最终形成项目评估报告。

3. 跟踪培育（2016年及以后）。省级赛会单位对本地本系统受助项目进行跟踪培育，动态掌握受资助项目运行情况，及时对受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评价激励活动。开展公益创业有关活动，加强对优秀项目的孵化培育、投资支持和培训提升工作。支持优秀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面，推动本地本系统受助项目和志愿

服务组织实现持续深入发展。

## 五、奖项设置与激励保障

(一) 奖项设置。赛会设金奖、银奖、铜奖三个等级的奖项。其中金奖项目 100 个、银奖项目 400 个、铜奖项目 500 个。根据省级赛会单位开展大赛组织、本地项目资源对接数量和参展效果等情况，综合评定、颁发一定数量赛会优秀组织奖。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荣誉称号。

(二) 政策支持。对于获得金奖的项目，纳入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直接予以表彰。对于获得金奖、银奖的项目，纳入民政部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三) 资金支持。对于获得金奖、银奖项目，由全国组委会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的资金支持。同时，根据省级赛会单位项目参赛情况，对获得金、银奖项目的省份或系统团委，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当管理经费补贴。酌情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项目予以特别资助。

##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要充分认识举办赛会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原则上，各省级赛会单位要在本地区本系统举办专门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组织市、县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坚持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



合，面向工作对象、传统领域和新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层层宣传动员，通过媒体推广、网站宣传、热线咨询、巡回推介、专题发布等形式，广泛发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到赛会中来。

(二) 整合资源，强化支持。全国组委会统一面向国内知名企业、合作伙伴进行招商，加强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重点支持获奖项目和赛会筹备工作。同时，授权省级赛会单位按照统一部署，以组委会名义在辖区或系统内分别开展线下项目推介及本地本系统活动招商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志愿服务组织、青企协、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水利宣传机构等的作用，动员志愿者协会会员、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青联委员等，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并落实本地本系统的项目资金保障等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重点要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声势。全国组委会将通过赛会官网和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工作简报并协调主要社会新闻媒体，对赛会举办情况、赛会成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扩大赛会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 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坚持廉洁办会、勤俭办会理念，全国组委会将统筹争取社会资源解决会场布置、舞台搭建、新闻宣传等基本办会费用，不向各参展组织收取任何参展费用。参展组织往返交通、在渝期间食宿费用及特装搭建费由各地自行解决，坚决杜绝赛会期间铺张浪费之风。

涉及赛会的组织筹备、统筹协调有关事宜，可与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共青团重庆市委联系；涉及赛会的项目申报、展示对接、技术支持等有关事宜，可登陆赛会官方网站。

赛会官方网址：[www.zhijh.cn](http://www.zhijh.cn) [www.zhijh.youth.cn](http://www.zhijh.youth.cn)

赛会官方微博、微信：中国青年志愿者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联系人：黄英锋 罗双武

电话：010-85212193 85212725

传真：010-85212099

电子信箱：[zyz035@126.com](mailto:zyz035@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

邮编：100005

共青团重庆市委

联系人：向倩 潘毅

电话：023-63861516

传真：023-63890955

电子信箱：[63861558@163.com](mailto:63861558@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81号

邮编：400015

附件：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暨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组织机构名单



附件

## 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暨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机构名单

### 一、赛会领导小组

#### 组 长：

秦宜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 副组长：

詹成付 民政部党组成员、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吕世明 中国残联副主席

赵津芳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国清 中共重庆市委副书记

谭家玲 重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

崔海教 中央文明办一局副局长

王金华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

郭美荐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侯宝森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党组书记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曹跃进 中国残联组联部主任

薛 竹 中共重庆市委副书记

李世奎 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二、全国组织委员会

### 主 任：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兼）

### 副主任：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皮 钧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组书记

郭 鸿 中央金融团工委书记

李 伟 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

郭孟卓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张超英 中国残联组联部副主任、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樊 伟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周 波 共青团重庆市委书记

### 委 员：

王明学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

王 茵 重庆市文明办副主任

刘韵秋 重庆市民政局党组成员、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任丽娟 共青团重庆市委副书记

彭美云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黄 勇 中国青年报编委、共青团新闻中心主任

各省级团委分管负责同志（38人）

**秘书长：**

杨 松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兼）

**副秘书长：**

王明学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兼）

任丽娟 共青团重庆市委副书记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6月9日印发

---